



本署檔案 Our Ref. : (N3UBC) in TD NR155/190-1(E)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 2399 6933
圖文傳真 Fax : 2381 3799
電 郵 Email : waikalaw@td.gov.hk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將軍澳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經辦人：劉偉章主席)

**要求政府 18 區增加資源，加快上坡工程，
興建「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行人路上蓋及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工程，
並提供工程時間表」**

感謝委員對上述事項的關注，我們有以下回覆：

政府在 2009 年訂立了一套客觀及具透明度的評分準則，就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下稱「上坡電梯系統」）的建議進行評審，以決定為當時收到的 20 項建議工程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優次。政府於 2009 年 5 月就此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有關評審完成後，政府在 2010 年 2 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初步篩選剔除了兩項建議，並為其他 18 項建議排名。政府當時表示，會先為經評審後排名最高的 10 項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從而確定它們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初步的費用預算。及後，路政署經審視部門的人力資源後，就排名第 11 位及第 12 位的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上坡電梯系統工程涉及多項考慮因素，例如斜坡狀況、人流路徑、構建物布局、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受影響居民的反應、土質、遷移地下公用設施及有需要時相關的收回土地工作等。政府需要進行多項工程前期準備工作，涵蓋勘測及初步設計、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刊登憲報及處理反對意見、如有需要時徵收土地、進行詳細設計、就個別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

新界分區辦事處
NT Regional Office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七樓
7th Floor,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圖文傳真 Fax No.: 2381 3799 (新界區) (NTRO)
網址 Web Site: <http://www.td.gov.hk>

款及進行招標工作等。由於這些前期工作涉及複雜的程序，部分建議的工程可能較具爭議性，各項目的進展皆有所不同。

現時政府會集中資源盡快落實排名較高而尚未動工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待排名較高建議的推展上了軌道後，再跟進餘下排名較後的建議，包括建議排名第 14 位的「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政府會繼續推展上坡電梯系統的工程項目，並適時諮詢和向區議會匯報進展。

謝謝委員對香港交通的關注。如對以上回覆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電話：2399 6933）聯絡。

運輸署署長

胡廣明

(胡廣明 代行)



2017年1月17日